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、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/注销未授予的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【公告编号: 2015-017】的更正情况如下:

根据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,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,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1,78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人民币现金,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,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。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、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/注销未授予的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公告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计算,未考虑到上述权益分派事项中的派息情况,现更正如下:

公司本次需要回购注销的第二期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更正前为: 8.7120 元/股,更正后为: 8.6120 元/股。

二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/行权的公告》【公告编号: 2015-016】的更正情况如下:

1、更正前:

“三、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/行权安排

2、第一期可解锁/行权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/股票期权数量:

姓名	职位 (考核年度任职情况)	权益工具类型	已获授权 益数量 (万股)	本期可解锁 /行权数量 (万股)	占本次授 予权益总 数的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
	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业务（技术）人员	股票期权	635	181.5	10.08%	0.45%

”

2、更正后：

“三、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/行权安排

2、第一期可解锁/行权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/股票期权数量：

姓名	职位 (考核年度任职情况)	权益工具类型	已获授权 益数量 (万股)	本期可解锁 /行权数量 (万股)	占本次授 予权益总 数的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
	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业务（技术）人员	股票期权	952.5	181.5	10.08%	0.45%

”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21日